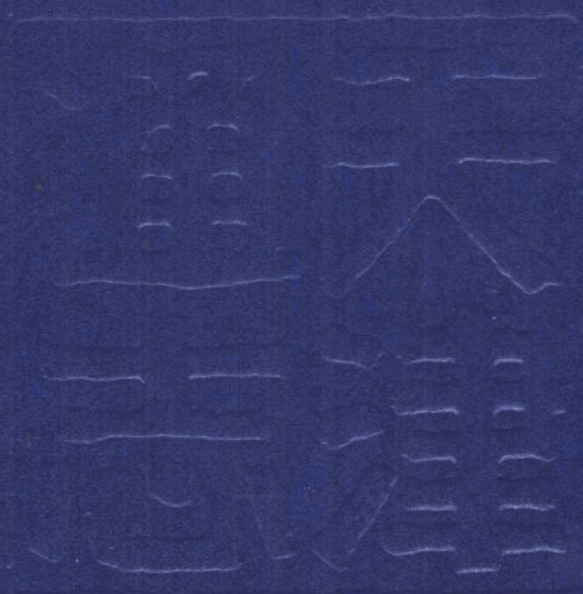


天津通志 ● ○ 保险志



●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 编著

天津市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组成人员

(1985年2月—1989年2月)

主任委员 张淮三

副主任委员 陈冰 石坚 郑万通 鲁学政 杜立 李克简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丁 王怒 王辉 王永臣 王克增 孔昭慈
化树凯 左建 石火 冯容 (女) 邢元敏
乔维熊 刘文涛 刘书申 刘玉麟 刘明哲 孙少华(女)
任焕晶 运起荣 许行 来新夏 闵兆树 李真(女)
李森 李士和 李树人 李经汉 李健民 李敬仁
杨大辛 杨志华 杨黎原 沈其朋 谷蕊 张博
张国村 张新生 陆世光 武承宗 陈关裔 陈春生(女)
陈锡欣 金告 周延昌 郎维华 赵波 赵琪
赵淑 (女) 赵再良 赵艳珍 (女) 郝生德
陶宗豫 郭宏勤 黄炎智 董坤靖 董树义 傅宝丽(女)
散襄军 甄健民 廖斗寅

顾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致远 毛昌五 王金鼎 方放 卞慧新 史绍熙
李麦 李中垣 李华生 吴云心 陈继揆 林树惠
黄钰生 董效舒 鲍觉民

总编辑室主任 李克简(兼,至1988年7月) 董坤靖(自1988年7月)

总编室副主任 王怒(兼) 左建(兼) 杨大辛(兼) 孔昭慈
陈士和(自1988年7月)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组成人员

(1989年2月—1994年1月)

主任委员 聂璧初

副主任委员 黄炎智 石 坚 钱其璈 何国模 方 放 房凤友
杜 立 李克简 王 辉 (常务) 喻宗浩 左 建
杨大辛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怒 王 巍 王永臣 化树凯 邓有池 冯 容(女)
乔维熊 刘文涛 刘书申 刘玉麟 刘明哲 刘惠根
孙少华 (女) 孙竟宇 许 行 沙小泉 (女)
汪恩华 闵兆树 李 真 (女) 李树人 李树夫
李经汉 李健民 吴湃澄 陆世光 杨渝欣 陈士和
陈皓东 陈锡欣 武承宗 张国村 张新生 周延昌
相英荣 郎维华 胡光明 赵 波 赵 琪 赵再良
郝生德 高宝华 郭凤岐 郭宏勤 陶宗豫 董 瑛
董长旭 董坤靖 董树义 散襄军 傅宝丽 (女)
甄健民 廖斗寅 谭成健 樊宪良

顾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昌五 王金鼎 卞慧新 孔昭慈 李中垣 沈其朋
陈继揆 来新夏 林树惠 鲍觉民

办公室主任 董坤靖(至1991年3月) 郭凤岐(自1991年3月)

办公室副主任 陈士和 郭凤岐(1990年2月—1991年3月)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组成人员

(1994年1月—1999年7月)

主任委员 张立昌

副主任委员 罗远鹏 郑质英 鲁学政 黄炎智 张惯文
王 辉 (常务)

秘书长 郭凤岐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云 王志平 王昌军 王津生 石 栋 刘玉麟
刘兆福 刘明哲 牟怀善 孙嘉铭 李树人 陈士和
陈礼章 陈皓东 吴吉栋 张 愈 张永全 张云间
张业平 张树明 张新生 郑先进 翁家禄 梁 肃
黄小同 黄东生 郭迎秋 (女) 韩启祥 崔津渡
焦应法 董铁岭 肇中亚 蔡世藩 滕 云 潘镇贵

顾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卞慧新 孔昭慈 左 建 杜 立 杨大辛 李树夫
谷书堂 来新夏 董坤靖 韩嘉谷

办公室主任 郭凤岐(兼)

办公室副主任 陈士和(至1996年3月)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组成人员

(1999年7月—)

主任委员 李盛霖

副主任委员 王文华 罗远鹏 张永根 陈洪江 郭凤岐

秘书长 郭凤岐(兼)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新平 马其慧 (女) 于香名 乌力吉 王 峰
王大方 王津生 王家瑜 王铁明 邓士铭 史莲喜 (女)
刘文魁 刘永强 刘明哲 刘俊臣 孙加祺 孙志廉
吴吉栋 宋 杰 张 志 张 愈 张秉诚 张炳学
张静波 李秉元 李 勇 杨福刚 周岚山 周根会
郑法清 赵国庆 (女) 赵宝琪 赵福海 贾长华
郭建军 高天彪 黄广祥 谢德龙 韩启祥 廉敬民
蔡卫国 谭成健 滕 云 潘镇贵

顾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卞慧新 孔昭慈 王 辉 张 仲 来新夏 杨大辛
谷书堂 陈士和 陈振江 罗澍伟 徐华鑫 董坤靖
韩嘉谷

办公室主任 郭凤岐(兼)

办公室副主任 刘俊臣(1999年4月—)

总编纂人员

总 主 编 郭凤岐

副总主编 刘俊臣

分志主编 张 镜 刘俊臣

参加本分志评审的专家、学者

郭凤岐 来新夏 杨大辛

陈士和 师宝蓉 刘俊臣

《天津通志·保险志》审批领导

李盛霖 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文华 中共天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罗远鹏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永根 天津市政协副主席

陈洪江 天津市政府秘书长

《天津通志·保险志》名誉顾问

李盛霖 韩恩甲 唐延芹

《天津通志·保险志》编修委员会

主任委员	冯晓增			
副主任委员	柳宝勤	谢德仲	胡文芳	杨剑虹
	马献荣			
委员	吴海芳	刘敬国	冯念贤	于秀琴
	张文禄	孙光琪	方正厚	朱永霞
	邵炳忠			
顾问	赵锡贤	田贵生	陶永兴	刘学涌
	石磊	周泽沛		

《天津通志·保险志》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	胡文芳			
副主任	张通福			
成员	赵清海	张令仪	李兰若	刘金城
	张黎明			

《天津通志·保险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胡文芳				
副 主 编	张通福				
主要撰稿	冯晓增	胡文芳	张通福	赵清海	张令仪
	李兰若	刘金城	张润泉		
撰 稿	张 欣	李 悦	刘玉书	刘玉在	安庆学
	刘朋来	李英辉	孙名岩	刘庆华	孙继河
	马 勇	曹凤军	李 微	崔风玄	刘兰秋
	冯福增	陈 力	李志刚	宋书贤	陈国才
部分初稿撰写					
	邸松年	马成立	魏玉得	杨丽娟	
部分资料收集					
	古 明	黄同金	郭 辉	薛毅力	黄玉峰
部分资料提供					
	沈大年	张春楼	周家林	殷梅生	刘继新
	尚 明	牛星华	王居庆	张明香	朱宝琪
	龚翔鹤				

总 序

张立昌

古为“天子经由之渡口”的天津，历经 590 个春秋，崛起于渤海之滨，成为中国三大直辖市之一，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

天津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有着丰厚的文化积淀。编修地方志也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天津的志书，首创于明朝正德年间的《天津三卫志》。明万历二十年（1592 年），又修了第二部《天津三卫志》。这两部志书现已佚失。清康熙十四年（1675 年），修了《天津卫志》，这是现存的天津志书中最早的一部。到雍正三年（1725 年），天津由卫改为州，雍正九年，又升州为府，并设天津县，有了地方行政建制。乾隆四年（1739 年）纂修的《天津府志》和《天津县志》，是天津以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的最早志书。同治九年（1870 年），编修了《续天津县志》。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又有《重修天津府志》。到民国二十年（1931 年），纂修了《天津县新志》。此外，还有几种其它类型的

天津地方志书。这些志书,在天津的历史文化瑰宝中,占有重要地位。

地方志是地方国情的载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尤其是改革开放和加快发展的实践,把编修新方志提上了重要日程。天津的此次修志,开始于1985年,是天津社会主义第一代志书。《天津通志》规模宏大。全书共85个分志(卷),成书字数3400多万字,是天津文化建设史上最大的系统工程。它的时间跨度长,从明永乐二年(1404年)天津设卫筑城起,一直写到1990年,舍括了586年的历史;它涉及的地域范围广,不仅包括市区,而且包括三个滨海区和五个县;它记述的专业门类多,囊括了所有行业的内容,堪称天津的“百科全书”。因此,编修难度相当大,要求非常高。

编修《天津通志》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伟业。天津地当九河要津,很早就是我国北方商贸金融中心 and 物资集散地,在全国经济发展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编好《天津通志》,对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天津的历史和现状,全面、系统地研究天津乃至中国北方以及环渤海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将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近代的天津,曾经历过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统治,天津人民有着长期反帝反封建的光荣传统。编好《天津通志》,对全市人民,特别

是青年一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也具有重要价值。

在编修《天津通志》中,修志人员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天津通志》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天津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希望修志人员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希望一部高水平的《天津通志》全卷早日面世,为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天津的繁荣与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1994年10月

《天津通志·保险志》序

百余万字的《天津通志·保险志》全面记述了自道光二十三年(1843)至1990年间天津保险事业的变迁。它不仅是天津有史以来第一部保险专业志,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丰硕成果,送给天津人民的一份厚礼,也是献给中国保险事业的一件精品。这本保险志的问世,对于一切乐于和善于学习的保险专业的教师、学生及研究人员,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及广大保险从业人员,都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定会起到资治、存史、致用、育人的作用。

多年来,我一直认为要重视对天津保险业发展历史的发掘和研究,并几次动员和组织专业人员投身此项工作。我之所以热心于这件事,并不是因为对历史有偏好,而是始终认为这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加速发展天津保险事业的需要。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历史具有继承性,现实是历史的发展,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阶段。今天的保险事业无一不是在昨天的保险事业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表明,要了解现实,把握现实,并预见未来,开拓未来,就必须深入地研究历史。

天津保险业的发展历史源远流长。一方面,它与中国历史的发展紧

密相关；另一方面，它又与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密切相联。《天津通志·保险志》在记述天津保险事业兴衰变化的过程中，不但有机地将天津和全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贯穿其间，从而使人们看到任何重大历史事件都会给保险业带来直接的影响，而且还抓住了天津保险业与全国保险业发展中的共性与不同点，从而使人们透过天津保险事业的发展过程看到中国保险事业的历史演变。

《天津通志·保险志》，也可以说是关于天津保险事业发展的一部百科全书。读者可以从天津保险事业变迁中了解到旧中国 100 多年的保险史，是一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保险史。外商保险公司控制着全国约 90% 的保险市场和业务，利用保险业务进行了大量的经济掠夺。华商保险公司为了民族的利益进行了顽强的抗争，但终因国家软弱，自身资金实力弱小，不得不依附于外商保险业进行经营。新中国成立后，保险业终于回到人民手中。可是，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认识，天津市的国内保险业务经历了停办—恢复—再停办—再恢复的曲折发展过程。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中国的保险业才真正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呈现出勃勃的生机。历史的经验证明保险业在商品经济的社会里能够起到稳定社会经济活动的特殊功效，有其存在的必然性。阅读《天津通志·保险志》，读者可以从书中了解到保险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和保险同业组织的详实资料；以及关于保险业务活动、经营管理要素的详实资料。人们还可以从该志中了解历史的保险业，不断从历史中吸取力量，坚定信念，从而促进保险事业的进一步繁

荣。

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借鉴历史,《天津通志·保险志》一书在广征博采的基础上,廓清了天津保险历史发展的脉络,赋予了其应有的历史地位,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加以批判地总结,取其精华,剔其糟粕,鉴往而知将来。编写史志,采取对过去照搬照抄的态度是不可取的,而采取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甚至妄自菲薄更是极其有害的。时至今日,许多发达国家都在用很大精力研究历史,相比之下,我们对保险史的研究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不是深了而是很浅,这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

《天津通志·保险志》编辑成书,是我国保险史研究工作的一项有益探索。我为此书讲了上述看法只是期望引起更多的人士重视历史,认识历史、以史为鉴,为开拓保险事业的明天而努力工作。该书的出版,是全体编纂人员凭着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默默奉献、苦战数年的结晶。为鼓励和感谢全体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和敬业精神,特作此序,以表庆贺。

冯晓增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通志纵贯古今,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以反映时代特点,突出地方特色,为认识、研究天津市情和进行国情教育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三、记述地域范围以1990年区划为准,涵盖区、县情况,涉及周围地区者适当记述。

四、上限始于1404年(明永乐二年)天津设卫,下限止于1990年,有些事物视其情况,适当向上追溯或向下延伸。

五、通志下设分志,根据“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设置。类的划分参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兼顾现行部门管理体制。

六、分志结构一般为篇、章、节、目,内容含量过大的分志可设卷,卷下设篇、章、节、目或章、节、目。

七、通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综合运用,以志为主,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八、通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除必要使用繁体字外,简化字以及数字使用均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正式公布的为准。

九、历史纪年,中华民国成立前用中国朝代年号,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十、所用计量单位,按各历史时期的法定计量单位名称书写,必要时与现行计量单位换算。

十一、援引资料原文需要注明出处时,在文后用括号注明。

十二、统计数字,有关全市性的,以天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数字为准;属于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以其单位统计核定数为准。

十三、对机构、部门、社会团体、会议等名称和专用名词的书写,在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重复出现时可用简称。

十四、各历史时期的政权组织及官职等,除汉奸政权外,均按当时称谓书写。

十五、通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记事本末体,各分志可设《大事记略》或大事年表。

十六、通志《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立传人物,以天津籍为主,以近现代人为主;客籍人物在本市有重要影响者,也可立传。对业绩卓著的在世人物,作简介或入人物录。各分志可设《人物录》。